

與互聯網有關的著作權 案件審判實務研討會綜述

2010年8月13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主辦、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和國家數字版權研究基地協辦的與互聯網有關的著作權案件審判實務研討會在北京召開。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是全國審理知識產權案件最多的法院。多年來,針對知識產權審判中出現的新問題,該院積極倡導法院內部的學術研究,根據不同主題建立了各種課題小組,由審理案件的法官主持和參與研究,在研究過程中,通過舉辦研討會的方式,將學術研究的初步成果與業內專家學者交流和分享,同時通過交流活動完善課題研究,用於指導該院知識產權案件的審判。

本次研討會討論的是網絡環境下著作權保護的新課題,分為四大主題,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行爲的侵權認定;破壞技術措施和刪除、更改權利管理信息的法律責任;網絡著作權案件管轄以及網站經營者主體的確定;網絡著作權案件的救濟方式。法官與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的交流與以往的研討一樣富有成效。現就研討會中提出的一些觀點和意見作一簡要介紹。

關於網絡服務提供者行爲的侵權認定

中國網絡著作權方面的立法,即現行《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20-23條、《侵權責任法》第36條,吸收了美國千禧年數字版權法中的“避風港”規定。根據“避風港”規定,可以認定網絡服務商在什麼情況下免除責任,可以說是從反面推定不侵權;而按照我國民法的一般規則是規定哪些行爲屬於侵權,是從正面認定哪些行爲屬於侵權。兩者視角的不同,不妨礙司法審判部門對案件的審判。

對於《侵權責任法》第36條中的“知道”和《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22-23條中的“明知或應知”,大多數與會者認為二者涵義相同,兩個規定一致。至於兩者在其他方面是否存在衝突,會議未作進一步討論。

關於自動接入(傳播)服務行爲

與會者普遍認為,這種純技術的服務不僅不承擔侵權賠償責任,也不應當承擔停止侵害的責任。對此,應考慮WCT第8

條註釋中關於“僅僅提供實物設施,不構成複製和傳播”的規定。該規定反映了“技術中立”原則。純自動接入雖不屬於實物設施,但其性質接近中立技術,因此,不僅我國,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和歐盟也將其視同中立技術。

信息存儲空間提供服務商是否負有對侵權內容的過濾義務

在互聯網環境下,信息存儲空間提供服務商無法履行過濾義務,因此僅需要承擔合理的注意義務。

對於採用互聯網電視傳播方式的侵權責任認定

通過互聯網電視傳播作品,一般是建立在電視機製造廠商和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之間的合作關係之上,發生侵權時,電視機製造廠商是否應當承擔連帶責任,需要考察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即:是否綁定了特定的內容提供網站(如提供影視劇下載的網站),電視機製造廠商是否為實現這種合作在電視機內部設置了一個專門的技術平台。也就是說,無論是電視機製造廠商自建內容提供服務平台,還是與內容提供商或搜索服務商合作,提供內容的瀏覽和下載,均屬於從電視機製造廠商的角色轉化為內容提供商,發生侵權時,均需承擔責任。如果電視機僅僅具有上網功能,符合技術中立的要求,不涉及侵權問題。

商業模式

對於侵權風險大的商業模式,不應推定網絡服務商具有過錯,而應認定服務提供者對其是否侵犯他人權益負有更大的注意義務。

規避技術措施和刪改權利管理信息行爲的法律性質

禁止規避技術措施和禁止刪改權利管理信息的規定,始見於WCT和WPPT。設立這兩項禁令的目的是為包括互聯網在內的數字環境提供安全保護措施。數字技術的出現與發展,使得複製作品或者信息非常簡便、廉價,且複製質量與原件無異。另外,在數字環境下,權利管理信息的有無與真偽直接關係到權利人經濟利益和精神利益的保障和實現。為此,權利人通常為其作品或信息設置技術保護措施,並藉助法律禁止規避該技術措施,禁止刪改權利管理信息。

規避技術措施在美國被認定為違法行爲,其中包括規避防止複製的技術措施和規避防止訪問的技術措施;而目前中國法中只規定了禁止規避防止複製的技術措施。把規避技術措施工

具放到網上,應視為一次違法行爲,按照後果的嚴重程度追究責任。單純刪改權利管理信息行爲,如獲得授權的人刪除權利管理信息,也是一種違法行爲,其違法行爲的嚴重程度與傳播範圍無關。

規避技術措施的免責條件包括技術措施妨礙使用者的使用,以及合理使用。

網絡著作權案件的管轄

目前網絡著作權案件的審理過於集中。法官希望通過預先排除不適格被告和剝離非必要被告的方式來減少訴訟中任意製造管轄和選擇管轄的現象。出於網絡著作權案件審理成本和效率的考慮,法院一般傾向於將侵權後果發生地排除在管轄地之外。對此,有學者認為,管轄選擇中排除侵權後果發生地不利於權利人維權,是否這樣做取決於司法政策。關於必要與非必要被告的確定,只能在審判中確定,無法在立案時作為確定管轄的考慮因素。對於法官是否可以依職權追加被告,一種意見認為,根據《侵權責任法》,對於共同侵權,權利人有權請求部分連帶責任者承擔責任,法院無職權追加被告。另一種意見認為,所有的連帶責任承擔者應被追加為被告。

網絡著作權案件的救濟方式

對於侵犯未發表作品著作權的賠償,首先可以確定損害了人身權,同時可以按照預期的損失,根據國家相關部門頒佈的稿酬標準確定賠償數額。有觀點認為,對於同一權利客體涉及到多個權利人的,在侵權訴訟中,只有部分權利人起訴時,計算賠償也無須預留對其他權利人的賠償。

在司法實踐中,北京法院曾在個案中對被侵權的音樂作品的詞作者、曲作者、表演者、錄音製作者確定了1.2:1.8:2:10的賠償比例,對此,有學者認為,此種賠償比例的區分沒有必要,應根據各權利的侵權損害賠償的主張及證據,確定對每個權利人的賠償數額。

出於扶持新興行業的考慮,對於新興行業中的網絡著作權侵權者,例如數字圖書館,可以考慮按最低賠償標準判。

法院判定侵權後,並非一定要判令停止侵權;如果停止侵權會影響到公眾利益,也可以不判令停止侵權。

參加研討會的有:國家版權局巡視員許超、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肖建國、華東政法大學教授王遷、北京大學法學院

教授張平、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張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金海軍、北京大學國際知識產權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張廣良,來自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院、一中院、二中院的法官代表,著作權人和互聯網企業的代表,以及有關媒體的代表。

(蕭海)

註:網絡著作權侵權認定中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條款包括《民法通則》第130條、《民法通則司法解釋》第148條、《最高法院網絡著作權司法解釋》第3條、《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20-23條、《侵權責任法》第36條。